

阅城国际花园又打官司了

# 物管收不到钱一口气告了50户业主

因为欠缴物业费，位于城南的阅城国际花园部分业主被物管公司告了！昨日，首批被告的50名业主的欠缴物业费案在雨花台区法院开庭。

作为南京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业主群体被告案，该案件怪得出人意料：作为一个业主与开发商打过三次官司的小区，这次七成以上业主到庭应诉，但各说各的毫无组织；物管公司作为原告，无论被告怎么说，他都一言不发；就在开庭前一周，该小区又一夜被偷了八九户……作为被告的业主们最终将面临什么样的判决？



被多收水费  
业主告物价局

## 物管近两年来 多收6万元管损费

居民状告物价局：应该禁止乱收费

按照国家规定，水费属于政府定价，居民用水价格是一种包含了供水损耗在内的零售价格。但居住在城东某楼盘的业主陆先生却没想到，物管公司已连续多年收取超出自来水供水价格之外的管损费，短短21个月时间便高达6万多元。他向物价局举报未果，一纸诉状将物价局告上了玄武区法院。昨天，该案开庭审理。

**小区业主：每吨水多收了一毛多**

陆先生是城东某楼盘的业主，一直没有在意过水费收取的方式。直到有一天，陆先生在整理水费缴费单时，意外地发现，单据上的数字不对。

“按照政府对居民用水水费的定价，以前是每立方米2.30元，但我们在向物管公司缴纳后，他们开出的票据上，标注的却都是2.41元的价格，有时候还要多一点。”

曾经在大学工作的陆先生对自来水价格的构成比较熟悉，且知道政府定价的意义，“不管中途有什么损失，实际的使用人，只需要缴纳2.30元即可！”为此，陆先生便找到几位邻居求证，没想到大家都有这样的疑问。

难道是物管公司私下向业主收取了水费？带着疑问，陆先生和部分业主找到了物管，但没想到，物管表示多收取的费用属于管损费，至于收费依据，也没有给出合理解释。

“一吨水多收一毛多钱，看起来微不足道，但偌大的小区，每家都多收这一点，总数不会很小！”为此，陆先生和部分业主开始查找相关的数据，并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与此同时，陆先生于2008年4月28日向南京市物价局进行了举报。陆先生认为，自来水水价属于政府定价，任何超出政府定价的收取行为，物价局都有义务和权力进行管理。

**物价局：我们不管管损**

据南京市物价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接到陆先生关于该小区物管在水价之外加收管损费的举报后，物价局成立了调查组。

经调查发现，该小区由于市政开发等多种原因，不能实行直供水。2003年8月1日，小区物管公司和南京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趸售协议，按照总表计量的90%给予优惠。业主生的水费由物管公司抄表收费，再由物管公司按照趸售协议向自来水公司缴纳水费。由于小区采用集中变频供水等原因，小区自来水损耗较大，自来水公司趸售给予的10%的折扣仍不能弥补，因此，物管处在自来水到户价之外向该小区业主收取了部分自来水管损费，标准为0.11—0.13元/吨，2006年7月1日至2008年3月30日期间，共收取自来水管损费6.7696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开发商补贴。

据此，物价局认为，由于异常管损所发生的费用，在利用趸售优惠部分补贴后仍未能弥补的部分，由小区业主分摊一部分，并非法规所禁止的物业公司额外收取的费用，不构成价格违法行为。

物价局认为，小区居民的举报内容属实，但因为物业收取的这部分管损费并不属于物价局管理权限，因此，物价

## 欠缴物业费 50户业主当了被告

“我们这次被告的业主听说有90多户，这个小区物管问题很多，我们不告他就算不错了，没想到他还告了我们。”接到阅城国际花园业主的爆料，记者昨天上午9点，准时坐进了雨花台区法院第一法庭，去听听这个南京规模最大的物管告业主案。

究竟有多少业主当被告？

法官宣布：共有50户被告，38户到庭，12户缺席。这时业主里就小声传开了：“听说有几十户被告去找了物管，打个折把钱交了，所以今天只剩了50户。下面还有好多户，听说物管是想借第一批做个样子，把180多户欠缴的钱都收一下。”

由于被告太多，又没有一个集中的代理律师，“被告们”只能

坐到台下原本的旁听席里应诉。这些业主究竟“欠”物管多少钱？法官开始核对欠缴日期，大致是从2006年上半年开始，一直到去年12月31日，前后近三年，每户从2000元到4000多元不等。按平均3000元/户算，昨天被告的50户业主就一共是15万；如果欠缴的总户数真有180多户，那就是50万—60万元。

再也没有见过，电梯广告收入、车位停车费等情况什么都没公布过；小区物管合同里写了要规范太阳能、晾衣架等安装，结果什么也没管；现在小区里还有在屋顶种菜浇大粪的、有养了十几只鸡的……

业主们各自的陈述还牵出了一个原本许多人不知道的“秘密”。一位陶先生称：此前该小区部分业主曾因防盗门不合格告了开发商，每户获赔1000元；他一开始没有参与诉讼，但物管找到他，告诉他同样给他1000元，叫他别再告了。物管拿了一纸合约让他签字，“说签了字就是1000元到手，当时我说我不直接拿钱了，这1000元抵物业费，谁晓得现在物管好像也不认这个账了，照样跟我要这个期间的物业

费。”这番话一说，许多业主都惊呼：“我们怎么没有拿到这1000元的补偿？可见这个物管公司对业主是拣软的欺负。”

### 小区被偷惹业主不满

记者了解到，除了上述业主对物管多方面的不满外，实际上该小区业主最不满的问题就是小区保安问题，如保安措施不得力，陌生人员可随意进入小区，小区内多次发生诈骗事件及失窃事件、小区内的视频监控设备及户内红外监控设备一直未能投运等。

而就在开庭前一周的3月3日晚，小区一夜之间有近十家住户被盗。其中一位住户昨天在庭上表示：“我家都被偷两回了。”业主们认为：这和物管不尽责有直接联系。

### 物管呢？

业主们提出来，要物管公司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，否则物管合同无效，也不存在什么欠缴物业费的问题。可奇怪的是，对于这个问题，物管公司的代表就递交了一份营业执照，始终不拿出资质证明，也不就自己的资质问题、是否补充提交、能否补充提交该证明等问题做任何解释。

### 原告态度

## 不拿资质证明，也不做解释

30多名业主被法官问到时，都觉得自己不交物业费是有原因的，都有一堆对物管的不满要诉说。可奇怪的是，物管公司的代表在法庭上对此却没有任何反应，无论是业主提交证据，还是把他们说成怎样，始终不置一词。

一位业主提出：应天物业管理公司根本没有资格告业主，因为他不具有相应的资

### 律师观点

## 欠缴物业费，业主难胜诉

说来说去，业主们的主观点就是：这家在小区“干”了四年的物管公司，没有按合同向业主提供合格的服务。

南京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宏告诉记者：打这种官司，业主总是比较吃亏，就算对物管再不满，也要多少付点钱。因为像这种前期物业合同，往往对业主来说

就是“强买强卖”，合同条文很粗，很难找到物管的明显违约之处；就算找到了，合同也没写物管要负什么样的违约责任。

有业主告诉记者，其实去年1—2月，物管就开始小规模地分批告业主不付物业费。业主们要求再和物管签一个详细的补充合同。“物管公司不同意签，后来法院也没判，物管公司撤诉了，不晓得这次怎么又告了。”

**邮储开办无抵押贷款**  
贷款对象：个体工商户、农户、私营业主(限经营性贷款)  
贷款限额：上限10万元  
贷款特点：门槛低，放款快，无需任何抵押  
商务贷款(限房产抵押)上限100万元  
邮储银行贷款热线：84727580 84707926

快报记者 陈文